

南韓輿論要求規範大學申請費金額 統一申請表 避免剝削學生家長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長期以來，南韓社會一直批評大學太貪婪金錢，學雜費之高，僅次於美國，而各校院收取入學申請人的文件審查費，又多得離譜，簡直是在激烈的大學入學競爭外，對入學申請人及其家長的再剝削。

全南韓四年制大學校院 181 所，去（2010）年一年所收到的入學申請費就高達韓幣 2,290 億元，約折合美金 1 億 9,400 萬元；今年，預期此項費用還可能再增百分之 30，因為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（College Scholastic Ability Test）將於 11 月間舉行，各校院多鼓勵申請人在該測驗日之前先提出申請。

去年，有 91 所大學校院在入學申請上賺取許多錢，其中 8 所至少各賺得韓幣 10 億元以上。除此，令人更感遺憾的，各校院單就出售入學申請表件，便大發利市；怎不令人憤慨。

動作緩慢的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，遲至近日才決定修改行政規則，計畫自 2013 年起，強制各大學校院務必將所結餘的入學申請文件審查費退還各申請人；依以往經驗判斷，這項決定未來能否順利貫徹，有待觀察，因為必然會有許多大學校院先將入學申請費調高許多，然後撥出丁點餘款退還給申請人，虛應一番，根本無補於事；職此，社會普遍認為，除非大學放棄對金錢的貪婪，否則，教育科學技術部的新措施絕難成功。

輿論呼籲：第一，教育科學技術部應先作普查，了解各校院入學申請費高低多寡實況，據以訂定合理額度。

第二，對收費超過該額度的學校，要求調降，不從者，應予懲處，刪減或停止對該校院的經費補助。

第三，教育科學技術部應制定各校院統一適用的入學申請表件，以降低該表件印製成本，唯有如此，才能降低學生及其家長的經費負擔，也才能便於申請各校院；目前，各校院自訂入學申請表件，其規格、所需份數、所需附件不盡相同，平均每校韓幣 10 萬元，申請 10 所學校，就需韓幣百萬元。

第四，教育科學技術部有必要檢視「入學審查官制度（admission officer system）」；這項制度係教育科學技術部要求各校院設立的，因有入學審查官的設置，而收取入學申請文件審查費，各校院便訂定高額審查費，用以支付入學審查官薪水；但許多入學審查官素質低、

不合格，以致此項制度運作頻出狀況，豈不浪費諸多申請人繳交的金錢。

各大學校院負責人應牢記，不應以入學申請人及其家長所繳的申請費中飽私囊。久聞許多學校負責人挪用學生學雜費、收取賄賂、從事不法勾當，在在有辱學校形象；教育主管當局宜及早清除這些敗類，積極改革，再慢，恐怕就只好收拾了。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10 月 12 日 The Korea Times 社論

